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A/H 股类别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4 年 5 月

目 录

一、会议须知.....	2
二、会议议程.....	3
三、会议议案.....	5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A/H 股类别股东会议（以下合称“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本次会议顺利进行，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现就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须携带会议通知中所列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授权文件原件办理会议登记有关事宜。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00-2:30 办理会议登记。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须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三、在会议集中审议议案过程中，参会股东请按大会主席指定的顺序发言和提问。为提高会议效率，每位股东发言时间应控制在五分钟之内，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同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超过两次。

四、参会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参会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请先举手示意。

五、对于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提问，会议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将在保密的基础上尽量说明。

六、会议议案以外的问题，可在指定时间与管理层进行交流。

会议议程

公司股东周年大会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29 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00-3:00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9 日下午紧接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之后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9 日下午紧接公司 A 股类别股东会议之后

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 154 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议程：

序号	会议事项
一	宣布会议开始
二	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三	审议议案
1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5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6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7	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确定审计费用。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	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
五	记名投票表决所有议案，统计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六	现场会议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七	宣布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及本次会议决议
八	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九	会议结束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一

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度，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和义务，积极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促使和保障公司依法运作，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一、2023 年公司经营情况

2023 年，受国四排放标准升级导致的需求前移、购机价格上涨等多重因素影响，国内农机行业整体需求下滑。同时，排放标准的升级也加快了农机行业向绿色、智能、高端转型的步伐。拖拉机行业头部企业把握国四产品率先上市的先发机会，充分发挥在技术、产品、规模化生产、服务、渠道等方面的优势，抓紧抢占市场，行业集中度有所提高。

面对市场和行业形势变化，公司凭借综合竞争优势，大力做好国内国四产品生产组织、上市推广、服务保障等工作，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在重创新、抓改革、强管理等方面下功夫求突破，高质量发展的基础不断夯实。在主导产品销量有所下降的情况下，公司经济运行持续保持良好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5.28 亿元，同比下降 7.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9.97 亿元，同比增长 46.39%。

1. 加大科技研发创新力度，科技研发实力和核心制造能力不断增强

公司以“引领农机装备发展、护航国家粮食安全”为使命，聚焦农业生产急需的大马力机械、丘陵山区适用的小型机械以及智能化领域存在的短板弱项，持续开展技术攻关。报告期内，公司动力换挡产品 LF2204-E、LZ2604 形成批量销售；大马力无级变速拖拉机 LW3204 完成整机试验并实现小批量销售验证，该产品填补了多项国内技术空白；公司自主研发的 50-80 马力丘陵山地拖拉机完成试制，进入市场作

业验证阶段；公司 YTN 平台系列柴油机新产品开发及应用有序推进，YTN3 产品市场表现良好。在做好新产品研发的同时，公司坚持以用户需求为导向，依托完善的技术开发和质量控制体系，产品性能持续优化，技术优势更加凸显。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提升核心制造能力，积极推进智能化、柔性化、绿色化改造，公司新型 YTN3 柴油机智能生产线投入使用，智能多用途拖拉机能力提升等智能制造项目开工建设，为公司提品质、提效率、降成本提供了有力保障。

2. 抢抓国四切换先机，主导产品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

面对国四切换带来的挑战，公司主动应对，抢抓“东方红”拖拉机率先全面实现国四切换和批量上市先机，通过强化品质控制、加快新产品上市速度、夯实国四服务保障基础、持续发力国际市场等一系列举措，全力以赴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 2023 年销售大中拖产品 7.23 万台，市场份额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国际市场开拓方面，公司持续深耕俄语区、南美等重点出口区域，着力围绕新产品适应性改进，完善产品认证，优化产品组合，强化服务保障等方面扎实进取，海外市场布局不断拓宽，全年拖拉机产品出口销量同比增长 43%。

动力机械业务方面，公司国四柴油机产品凭借良好的作业性能和稳定表现获得市场认可，全年销售柴油机 15.11 万台，其中外销 8.25 万台，同比增长 7.69%。

3. 筑牢提质增效基础，经济运行质量持续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升精细化管理意识，强管理、促增效的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一是公司强化供应链体系建设，加大内外部供应链生产协同推进力度，科学合理降低采购成本；二是以国四专项优化为突破口，持续做好全过程、全要素的成本费用管控，扎实推进品质提升及质量改进；在收入下降的情况下，保持了毛利率的稳定；三是全面深化内控管理，强化重点领域风险管控，为提升运营质量打下良好的基础。

4. 增强企业发展新动能，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落实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增强公司内生增长动力。一是公司在巩固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成果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创建世界一流专业领军示范企业专项行动，聚焦农业装备主业，打造和提升综合竞争力，在拖拉机、柴油机领域建设独特优势；二是强化正向激励导向，全面落实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加强全员绩效考核，持续推进以业绩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机制，提升经营活力；三是深入推进资产结构优化，持续处置与主营业务关联度较低的资产，集中优势资

源聚焦主责主业发展，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在做好价值创造的同时，公司积极做好价值传递工作，高质量合规开展信息披露和多种形式的投资者沟通交流工作，公司投资价值得到资本市场认可。2023 年度，公司股价表现良好，年末总市值较年初增长 30%。

二、2023 年公司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构成

2023 年 12 月 8 日，经本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选举魏涛为本公司执行董事。截至目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分别为：执行董事刘继国（董事长）、魏涛，非执行董事张治宇、方宪法、张斌，独立非执行董事薛立品、王书茂、徐立友。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十次会议（包括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其中定期会议四次。全年共审议议案 58 项，议案的内容涵盖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制度修订、资产处置等若干方面，详情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14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通过《关于中马力拖拉机品质提升及智能化改造项目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高效低排放 YTN3 柴油机智能制造建设项目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一拖（洛阳）柴油机有限公司二号厂房涂装线智能改造项目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及年度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融资规模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产品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20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29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 2022 年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公告》 6.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p>7.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8.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酬金及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p> <p>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10.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议案》</p>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7 日	<p>1.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p> <p>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p> <p>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议案》</p>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8 日	<p>1.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公告》</p> <p>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核销管理办法〉的议案》</p> <p>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产核销事项的议案》</p>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9 月 28 日	<p>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企业年金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金额的议案》</p> <p>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3 日	<p>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7 日	<p>1.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p> <p>2. 审议通过《关于智能多用途拖拉机能力提升项目的议案》</p> <p>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所持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p> <p>4. 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董事责任保险的议案》</p> <p>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p> <p>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p> <p>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p>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14 日	<p>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6 日	<p>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p> <p>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议案》</p> <p>4. 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不确定的议案》</p> <p>6.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p>

	<p>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p> <p>7.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p> <p>8.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p> <p>9. 审议通过《关于与受让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p> <p>10.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作价的依据及其公平合理性的议案》</p> <p>11.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p> <p>12. 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p> <p>13.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p> <p>14.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p> <p>1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相关标准的议案》</p> <p>16.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p> <p>17. 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p> <p>1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9.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议案》</p> <p>20.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全面风险及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议案》</p> <p>2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核销事项的议案》</p>
--	---

董事参加董事会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刘继国	否	10	10	4	0	0	否	3
魏涛	否	1	1	1	0	0	否	0

张治宇	否	10	9	4	1	0	否	3
方宪法	否	10	9	4	1	0	否	3
张斌	否	10	10	4	0	0	否	1
薛立品	是	10	10	4	0	0	否	3
王书茂	是	10	10	4	0	0	否	3
徐立友	是	10	10	4	0	0	否	3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根据自身职责及权限，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要求，在各自专业领域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为不断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

1.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审核委员会召开 9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所有会议，并充分发表意见，审议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定期报告、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详情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3 年 1 月 9 日	1. 审议公司 2022 年年报编制工作计划及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
2023 年 1 月 18 日	1. 审议公司拟发布的 2022 年度业绩预告
2023 年 3 月 17 日	1. 审议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 审议公司 2022 年业绩快报
2023 年 3 月 26 日	1. 审议关于计提 2022 年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 6. 审议关于确定 2022 年度审计机构酬金及聘任 2023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关于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
2023 年 4 月 21 日	1. 审议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3 年 8 月 23 日	1. 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审议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
2023 年 9 月 26 日	1.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与采埃孚一拖（洛阳）车桥有限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23 日	1. 审议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审议公司《2023 年度内控评价工作方案》
2023 年 12 月 25 日	1.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审议的主要事项包括：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公司高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3 年 10 月 20 日	1. 审议关于豁免本次提名委员会会议通知期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总经理及董事候选人的建议

3.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报告期内薪酬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审议的主要事项包括：企业负责人 2022 年度薪酬考核。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3 年 9 月 20 日	1. 审议关于公司企业负责人 2022 年薪酬绩效考核情况的议案

4. 董事会战略、投资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报告期内战略、投资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主要审议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资产处置等事项，详情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3 年 3 月 27 日	1. 审议公司《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 审议关于一拖（洛阳）柴油机有限公司转让所持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编制工作计划的议案

（四）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沪、港两地的监管要求，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按时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及各项临时公告。对于部分未达到强制披露标准但有助于加强投资者对公司了解的重要信息，适时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为投资者的决策提供更多信息。

公司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平台、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接听投资者来电、接待投资者来访等多种方式进一步加强同投资者的交流和沟通。在 2022 年年报、2023 年半年报及三季报披露后，公司及时地在上交所平台组织了业绩说明会，

就公司经营业绩、产品布局、战略方向及创新发展举措等方面进行深入探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积极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会创造条件，确保广大中小股东行使其合法权利。

三、2024 年工作计划

展望 2024 年，公司将继续牢牢把握新发展格局机遇，进一步增强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不断提升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巩固强化公司制造、技术、市场的优势，推动公司稳健发展。

1. 全力做好技术攻关，构筑产品技术新优势

2024 年，公司将继续坚持创新驱动，瞄准农机大型化、智能化、节能化的发展方向，持续攻坚核心产品“卡脖子”技术，加快国产高端智能拖拉机、丘陵山地拖拉机、橡胶履带拖拉机的自主研发与成果转化。持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保持公司核心技术的行业领先地位，以科技创新塑造公司发展新优势。推动高端、智能农机装备研发与智慧农业技术集成，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形成重大农机装备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能力，提高农机作业效率和精准作业水平。

2. 加速推进营销能力提升，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以大中轮拖市场竞争力提升为重点，及时准确把握国家、行业相关政策，增强市场预判的时效性和精准性，实时调整销售策略。同时，通过持续完善渠道运营管理和网络布局，强化整体营销能力。加快海外拓展力度，在夯实俄语区市场的基础上，加快布局南美、东南亚等重点区域，实现出口业务规模的稳步增长和市场结构的优化。

3. 向管理要效益，助力企业提质增效

围绕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持续深化全价值链成本管理，进一步加大成本管控力度，有效实现降本增效；着力推进质量过程监督与管理，优化实物质量管控措施，持续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以提升整机、零部件产品品质，更好的满足用户需要。加强核心制造能力和智能化改造重点项目实施，巩固公司核心制造能力和提升智能制造水平。

4. 深化改革创新，夯实企业发展根基

2024 年，公司将持续聚焦核心竞争优势的培育和打造，围绕拖拉机产业链建设，在农机补短板方面、关键零部件自主化替代、高效智能农机和绿色发展方面探索各种形式的合作，利用好社会上的各种先进技术和资源，为用户持续提供新技

术、新产品。同时进一步健全内部绩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助力提升公司市值管理水平。

2024 年 5 月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二

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独立客观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情况，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并结合自身专长和履职经验对董事会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3 年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有关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薛立品)》、《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徐立友)》、《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书茂)》。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4 年 5 月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三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为原则，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运行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履职的情况进行监督，有效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组成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共有 5 名，分别为杨郁先生、谷爱琴女士、肖斌先生、李鹏先生、杨昆先生；其中杨郁先生为监事会主席，李鹏先生、杨昆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

（二）监事会召开情况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 6 次，审议议案 26 项，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有议案均获通过。除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议案外，亦对公司会计差错更正、重大资产出售等事项发表意见。

具体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20 日	1.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29 日	1.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关于计提 2022 年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4.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6.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7 日	1.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4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8 日	1.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5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7 日	1. 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6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6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2.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4. 关于《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不确定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9. 关于与受让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作价的依据及其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2.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相关标准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检查公司合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 2023 年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议案内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通过审阅报告、听取汇报等方式全面了解公司实际运营情况，持续跟踪股东大

会、董事会会议决议落实情况，有效发挥监督职能。

监事会认为公司治理结构完整、日常经营运作规范，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对公司财务报告编制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均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三）对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22 年年报编制和对既往定期报告的复核过程中发现，根据管理层对金融资产的最终持有意图，需对子公司一拖（洛阳）柴油机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原银行股权记账科目进行调整，并对公司 2022 年半年报合并资产负债表、三季度报告中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进行追溯调整。

监事会经审议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后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使公司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对计提资产减值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合计 13,184 万元。

监事会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并能充分反映公司相关资产的实际状况，能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

（五）对利润分配事项的意见

2022 年公司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合计分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25,360.67 万元，股息支付率达 37%，为公司 A 股上市以来最好水平。监事

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相关指引要求，实现了发展成果与全体股东共享。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适应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并得到有效执行，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起到了较好的风险控制和防范作用。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对报告内容无异议。

（七）查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6.94 亿元足额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全部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管理严格遵循了相关规定，未发生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核查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一拖（洛阳）柴油机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其持有的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监事会对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等规则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作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听取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同时公司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要求开展投资者沟通交流活动，通过电话会议、现场调研、E 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等形式传播公司投资价值，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监事会对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给予肯定。

三、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持续加强自身学习，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重点关注和监督公司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完善。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监督职能，依法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

会，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协调，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为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

2024 年 5 月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四

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客观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审计意见类别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

2024 年 5 月

审计报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拖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一拖股份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一拖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主营业务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如财务报表附注“五、26”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47”所述，一拖股份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制造销售农业机械及动力机械等，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1,143,258.63 万元，占一拖股份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99.12%。由于主营业务收入是一拖股份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我们将一拖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采取的主要针对性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评价和测试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实施收入细节测试，从公司销售收入明细中选取样本项目，核对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单、签收单或提单，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3.对主营业务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本年销售毛利率的合理性； 4.选取年度销售金额较大的客户执行函

	证程序； 5.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2. 应收账款减值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1”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4”所述，一拖股份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60,117.44 万元，减值 26,996.84 万元，账面价值 33,120.60 万元。由于应收账款减值涉及管理层估计，若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我们将一拖股份公司应收账款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采取的主要针对性程序如下： 1.评价和测试对与销售收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查阅销售合同、了解回款政策、信用政策，检查销售回款情况，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关于应收账款预计信用损失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3.取得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测算表，重新测算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4.对应收账款年末余额选取样本进行函证； 5.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分析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2”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8”所述，一拖股份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年末原值 161,873.29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10,454.25 万元，账面价值 151,419.04 万元。由于一拖股份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大，且存货减值涉及管理层重大判断和估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恰当对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我们将一拖股份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采取的主要针对性程序如下： 1.评价和测试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实施存货监盘工作，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等； 3.选取库存商品样本，将产品成本与同类商品售价进行对比，评估是否存在减值； 4.取得年末存货库龄清单，结合存货状态，分析长库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获取并复核管理层评价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所依据的资料，评价其适当性及合理性； 6.取得发出商品明细，访谈管理层了解发出商品状态、签收情况，结合合同价格、预收货款情况复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

四、其他信息

一拖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一拖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

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一拖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一拖股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一拖股份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一拖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一拖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一拖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传军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静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769,578,885.96	4,363,742,346.0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862,909,300.00	1,249,646,9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3	62,322,233.91	76,769,291.70
应收账款	七、4	331,205,994.88	351,792,105.00
应收款项融资	七、5	261,430,180.63	246,084,731.86
预付款项	七、6	210,734,453.99	214,603,079.6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7	24,672,309.74	26,664,987.9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8	1,514,190,377.68	1,191,302,696.0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9	26,733,364.62	26,138,882.38
其他流动资产	七、10	423,894,751.27	135,457,079.03
流动资产合计		6,487,671,852.68	7,882,202,099.5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七、11	3,337,100,098.30	1,086,568,216.5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2		
长期股权投资	七、13	664,257,573.38	635,976,086.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4	4,188,008.77	3,513,464.7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5	2,268,814,612.75	2,311,846,878.77
在建工程	七、16	140,038,654.10	126,466,820.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17	21,834,383.06	34,164,906.27
无形资产	七、18	697,337,769.49	713,225,331.16
开发支出			
商誉	七、19		

长期待摊费用	七、20	47,746,656.30	59,464,923.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1	148,272,362.96	138,136,755.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29,590,119.11	5,109,363,382.17
资产总计		13,817,261,971.79	12,991,565,481.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23		270,223,055.5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24	2,163,570,194.22	1,829,411,578.37
应付账款	七、25	2,315,345,789.04	2,286,961,766.98
预收款项	七、26		190,366.98
合同负债	七、27	500,336,653.14	846,464,703.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七、28		34,112,630.48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29	116,991,275.94	108,545,159.39
应交税费	七、30	21,912,103.66	21,049,384.80
其他应付款	七、31	469,509,147.78	338,162,726.80
其中：应付利息		39,524,418.05	24,785,843.99
应付股利		8,439,607.85	8,439,607.8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32	20,969,818.62	17,750,080.09
其他流动负债	七、33	435,969,305.17	374,987,097.17
流动负债合计		6,044,604,287.57	6,127,858,550.5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34	200,000,000.00	49,38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35	2,098,999.39	16,459,875.98
长期应付款	七、36	8,281,441.87	8,476,357.7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37	38,103,687.73	48,210,828.04
预计负债	七、38	1,962,613.99	1,962,613.99
递延收益	七、39	181,945,272.97	121,762,517.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1	120,936,004.89	120,283,861.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3,328,020.84	366,536,055.18
负债合计		6,597,932,308.41	6,494,394,605.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40	1,123,645,275.00	1,123,645,27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41	2,655,849,996.00	2,655,849,996.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42	-13,923,730.01	-5,853,544.29
专项储备	七、43	7,494,294.70	5,497,405.05
盈余公积	七、44	699,875,564.60	595,433,495.89
一般风险准备	七、45		43,263,387.54
未分配利润	七、46	2,218,749,266.26	1,540,248,936.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6,691,690,666.55	5,958,084,951.83
少数股东权益		527,638,996.83	539,085,924.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7,219,329,663.38	6,497,170,875.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13,817,261,971.79	12,991,565,481.68

公司负责人：刘继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康志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静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5,404,771.76	1,722,897,157.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9,909,300.00	675,482,733.3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068,995.02	1,625,000.00
应收账款	十八、1	565,020,329.07	581,387,851.71
应收款项融资		120,710,664.18	221,126,278.14
预付款项		205,865,768.79	215,931,829.44
其他应收款	十八、2	135,293,847.86	201,924,617.9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6,808,376.96	76,808,376.96
存货		815,689,252.46	665,370,559.4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0,125,914.62	83,603,174.36
流动资产合计		3,429,088,843.76	4,369,349,201.5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3,337,100,098.30	1,086,568,216.5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八、3	2,152,723,764.67	2,609,671,715.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95,996,508.07	1,368,715,459.93
在建工程		51,122,717.21	41,927,945.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706,181.83	25,832,986.85
无形资产		481,333,709.05	490,628,424.3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562,721.87	35,249,504.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647,210.41	52,982,699.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20,192,911.41	5,711,576,953.50
资产总计		10,849,281,755.17	10,080,926,155.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223,055.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50,091,826.39	1,022,266,618.92
应付账款		1,436,650,341.10	1,434,693,508.64
预收款项			190,366.98
合同负债		594,829,479.32	831,726,460.38
应付职工薪酬		84,066,432.55	81,901,948.04
应交税费		6,120,631.48	6,011,774.44
其他应付款		383,041,759.57	339,791,958.5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749,354.05	13,519,395.20
其他流动负债		95,304,122.30	106,292,965.99
流动负债合计		3,765,853,946.76	4,036,618,052.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77,500.48	12,313,591.6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6,794,592.76	31,670,478.87
预计负债		1,962,613.99	1,962,613.99
递延收益		150,924,550.63	88,032,488.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872,322.27	28,681,108.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4,931,580.13	162,660,281.25
负债合计		4,180,785,526.89	4,199,278,333.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23,645,275.00	1,123,645,27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61,176,415.62	2,561,176,415.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98,299.16	-69,708.3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25,382,280.77	520,940,212.06
未分配利润		2,358,590,556.05	1,675,955,626.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668,496,228.28	5,881,647,821.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849,281,755.17	10,080,926,155.07

公司负责人：刘继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康志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静媛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533,786,779.44	12,563,780,344.92
其中：营业收入	七、47	11,528,160,755.86	12,455,465,114.62
利息收入	七、48	5,626,023.58	103,241,584.91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七、49		5,073,645.39
二、营业总成本		10,763,216,167.37	11,663,299,445.57
其中：营业成本	七、47	9,696,630,033.53	10,497,058,564.32
利息支出	七、48	99,838.97	12,119,803.8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七、49	60,491.28	505,541.79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50	49,066,163.90	49,187,427.97
销售费用	七、51	240,891,055.45	222,210,134.64
管理费用	七、52	360,636,115.92	395,202,295.32
研发费用	七、53	461,344,381.32	528,782,269.55
财务费用	七、54	-45,511,913.00	-41,766,591.82
其中：利息费用		27,084,632.89	21,199,843.59
利息收入		64,235,457.08	27,386,455.05
加：其他收益	七、55	72,465,499.82	42,737,331.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56	122,157,792.20	7,287,769.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338,166.13	-33,233,515.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646,257.5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57	47,757,032.42	-232,279,776.5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58	-2,350,331.02	-88,215,114.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59	-15,895,859.60	-43,627,186.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0	1,561,504.48	1,634,977.4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6,266,250.37	588,018,899.85
加：营业外收入	七、61	8,134,394.76	26,426,150.40
减：营业外支出	七、62	1,314,671.50	2,547,188.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3,085,973.63	611,897,862.07
减：所得税费用	七、63	14,058,675.83	-30,060,272.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9,027,297.80	641,958,134.1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1,616,583.50	558,427,311.9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10,714.30	83,530,822.2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7,022,699.99	681,050,957.2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995,402.19	-39,092,823.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32,831.14	5,477,415.5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5,426.69	-745,755.8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8,590.79	-69,708.37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4,017.48	-676,047.4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185,612.41	6,602,633.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185,612.41	6,602,633.00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37,354.58	-379,461.61
七、综合收益总额		984,994,466.66	647,435,549.6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88,952,514.27	686,907,834.3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58,047.61	-39,472,284.7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73	0.606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873	0.6061

公司负责人：刘继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康志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静媛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八、4	9,245,928,057.80	9,620,186,370.81
减：营业成本	十八、4	7,967,220,366.58	8,206,502,679.07
税金及附加		22,430,602.22	21,641,122.55
销售费用		28,684,067.87	28,677,107.56
管理费用		217,690,496.67	248,954,371.82
研发费用		366,026,787.22	437,525,760.09
财务费用		-10,767,261.75	-27,116,301.64
其中：利息费用		40,153,135.73	24,098,719.37
利息收入		51,864,647.17	51,125,536.56
加：其他收益		58,391,169.30	27,386,100.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八、5	341,093,076.25	232,257,984.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306,941.89	-33,344,803.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1,829,075.0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857,032.42	32,250,533.3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		-56,226,321.11	-37,423,825.56

”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57,049.43	-19,573,662.4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4,252.39	1,846,339.9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52,635,158.81	940,745,101.46
加:营业外收入		1,376,788.62	3,023,145.67
减:营业外支出		203,581.00	471,196.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3,808,366.43	943,297,050.51
减:所得税费用		9,387,679.33	3,919,927.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4,420,687.10	939,377,123.0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4,420,687.10	939,377,123.0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8,590.79	-69,708.3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8,590.79	-69,708.3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8,590.79	-69,708.37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44,192,096.31	939,307,414.6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刘继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康志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静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60,134,420.37	11,124,620,253.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3,469,641.36	-704,351,604.4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394,495.07	125,551,707.4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99,984,382.28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60,000,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3,741,466.07	289,003,521.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5	325,324,559.49	129,139,816.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22,125,299.64	11,123,979,311.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82,689,226.59	7,314,107,202.6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95,035.30	-1,139,923,646.5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9,176,871.31	-928,592,890.92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44,433.24	15,909,417.59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6,431,552.84	1,084,174,701.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2,503,711.61	189,281,299.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5	352,666,681.19	987,015,910.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65,863,698.86	7,521,971,994.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6,261,600.78	3,602,007,317.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4,266,450.00	1,201,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451,579.32	27,880,170.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42,376.82	7,114,701.9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1,762,511.0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2,360,406.14	57,958,383.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101,317.79	94,191,218.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82,527,019.25	2,059,777,1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5	463,615.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2,091,952.61	2,153,968,318.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9,731,546.47	-2,096,009,934.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709,8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5		138,052,188.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0	847,932,188.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9,580,000.00	770,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3,225,650.39	198,574,645.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662,532.29	52,762,144.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5	23,537,743.44	19,584,176.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6,343,393.83	988,458,822.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343,393.83	-140,526,633.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46,393.68	7,339,107.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6,366,945.84	1,372,809,856.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19,577,581.87	2,146,767,725.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3,210,636.03	3,519,577,581.87

公司负责人：刘继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康志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静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95,823,741.65	7,591,469,369.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3,669,145.12	231,963,626.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596,547.58	348,250,920.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10,089,434.35	8,171,683,915.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92,196,609.76	4,757,789,797.1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8,289,972.62	654,327,401.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137,855.18	55,246,220.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605,438.39	435,260,385.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83,229,875.95	5,902,623,80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859,558.40	2,269,060,111.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4,863,228.35	421,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236,751.79	335,326,093.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14,577.63	11,618,186.6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5,014,557.77	768,144,280.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688,928.15	55,397,675.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67,887,500.00	2,039,776,1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3,576,428.15	2,095,173,775.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561,870.38	-1,327,029,494.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1,1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052,188.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0	1,318,052,188.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0	2,1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		269,803,161.43	157,874,352.09

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96,071.46	15,266,449.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6,299,232.89	2,353,140,801.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299,232.89	-1,035,088,612.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270.18	-78,946.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8,012,815.05	-93,136,942.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7,739,713.00	1,600,876,655.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9,726,897.95	1,507,739,713.00

公司负责人：刘继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康志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静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23,645,275.00				2,655,849,996.00		-5,853,544.29	5,497,405.05	595,433,495.89	43,263,387.54	1,540,248,936.64	5,958,084,951.83	539,085,924.10	6,497,170,875.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23,645,275.00				2,655,849,996.00		-5,853,544.29	5,497,405.05	595,433,495.89	43,263,387.54	1,540,248,936.64	5,958,084,951.83	539,085,924.10	6,497,170,875.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70,185.72	1,996,889.65	104,442,068.71	43,263,387.54	678,500,329.62	733,605,714.72	11,446,927.27	722,158,787.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70,185.72				997,022,699.99	988,952,514.27	3,958,047.61	984,994,466.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A/H 股类别股东会会议资料

							21,456,415.06					21,456,415.06	1,615,979.92	23,072,394.98
2. 本期使用							19,459,525.41					19,459,525.41	1,442,327.29	20,901,852.7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23,645,275.00				2,655,849,996.00	-13,923,730.01	7,494,294.70	699,875,564.60			2,218,749,266.26	6,691,690,666.55	527,638,996.83	7,219,329,663.38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23,645,275.00				2,655,849,996.00		11,710,421.44	3,465,767.12	501,495,783.59	43,263,387.54	1,086,069,085.52		5,402,078,873.33	580,144,273.34	5,982,223,146.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23,645,275.00				2,655,849,996.00		11,710,421.44	3,465,767.12	501,495,783.59	43,263,387.54	1,086,069,085.52		5,402,078,873.33	580,144,273.34	5,982,223,146.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56,877.15	2,031,637.93	93,937,712.30		454,179,851.12		556,006,078.50	41,058,349.24	514,947,729.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56,877.15				681,050,957.24		686,907,834.39	39,472,284.75	647,435,549.64
（二）所有者投入和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A/H 股类别股东会会议资料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8,590.79			1,044,420,687.10	1,044,192,096.3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4,442,068.71	-361,785,757.91	-257,343,689.2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4,442,068.71	-104,442,068.7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7,343,689.20	-257,343,689.2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2,991,297.08			12,991,297.08
2. 本期使用								12,991,297.08			12,991,297.08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23,645,275.00				2,561,176,415.62		-298,299.16		625,382,280.77	2,358,590,556.05	6,668,496,228.28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23,645,275.00				2,561,176,415.62				427,002,499.76	973,502,644.68	5,085,326,835.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23,645,275.00				2,561,176,415.62				427,002,499.76	973,502,644.68	5,085,326,835.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9,708.37		93,937,712.30	702,452,982.18	796,320,986.1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9,708.37			939,377,123.04	939,307,414.6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53,034.74	-10,053,034.7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0,053,034.74	-10,053,034.74
(三) 利润分配									93,937,712.30	-226,871,106.12	-132,933,393.82
1. 提取盈余公积									93,937,712.30	-93,937,712.30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132,933,393.82	-132,933,393.82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A/H 股类别股东会会议资料

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9,103,333.29				9,103,333.29
2. 本期使用							9,103,333.29				9,103,333.29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23,645,275.00				2,561,176,415.62		-69,708.37		520,940,212.06	1,675,955,626.86	5,881,647,821.17

公司负责人：刘继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康志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静媛

2024 年 5 月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五

2023 年年度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六号—定期报告（2023 年修订）》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关于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遵循境内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平、公开、及时、准确的原则，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4 年 5 月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六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进行了审计，经审计公司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9,702.27 万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35,859.06 万元，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 93,997.86 万元。

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资金情况及投资者合理回报等因素，建议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23,645,275 股计算，2023 年拟分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0.3194 元/股（含税），合计分派股利人民币 35,889.23 万元（占公司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38%，占公司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6%），其中分配给 A 股股东 23,370.67 万元，分配给 H 股股东股利 12,518.56 万元。A 股股东的股利将以人民币支付，H 股股东的股利将以港币支付，汇率按照股利宣派日前五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平均汇率计算。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4 年 5 月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七

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及酬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完成情况，董事会建议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确定 2024 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聘期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日止。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4 年 5 月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八暨

2024 年第一次 A/H 股类别股东会议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已被废止。同时，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修订发布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也于近期修订了有关扩大无纸化上市制度的规则，公司根据上述监管规则变化，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十条 本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士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p> <p>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u>公司也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u>；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p>	<p>第十条 本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士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p> <p>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u>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u></p> <p>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p>
2	<p>第十八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发行的普通股，包括内资股股份和外资股股份。公司根据其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p>	<p>第十八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发行的普通股，包括内资股股份和外资股股份。公司根据其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p>

	<p>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p>	<p>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u>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u></p>
3	<p>第三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p> <p>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述方式：</p> <p>（一）向非特定投资人募集新股；</p> <p>（二）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p> <p>（四）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p> <p>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述方式：</p> <p>（一）<u>公开发行股份；</u></p> <p>（二）<u>非公司发行股份；</u></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u>红股</u>；</p> <p>（四）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u>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u>的其他方式。</p>
4	<p>第三十五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p> <p><u>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u>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5	<p>第三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资本；</p> <p>（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p>	<p><u>第三十六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p>
6	<p>第四十条 公司以不同价格购回股份所需资金的款项列支的规定</p>	<p><u>删除</u></p>
7	<p>第四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发起人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境内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和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境内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且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u>公司发行的内资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主要在香港的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托管，也可以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u></p> <p>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和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境内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且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8	<p>第四十五条 股票由董事长签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公司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p>	<p><u>删除</u></p>
9	<p><u>删去第四十八-五十一条 股东名册的内容、存放等相关规定。</u></p>	<p><u>第四十六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u></p> <p><u>公司的股东名册必须于办公时间可供股东查阅。但公司可按与香港《公司条例》第 632 条等同的条款（即由董事会决议，每年合共不超过 30 天，或以普通决议通过延长最多 30 天）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u></p>
10	<p>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确定日，股权确定日终止时，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p>	<p><u>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u>股东身份</u>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u>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u></u></p>
11	<p>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五-五十八条 股票的转让、遗失、补发、补发后的处理等规定</p>	<p><u>删除</u></p>
12	<p>第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p> <p>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u>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u></p> <p><u>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的<u>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u></u></p>

13	<p>第六十一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五）依照本章程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p> <p>(i)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复印件；</p> <p>(ii) 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p> <p>(A) 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p> <p>(B)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数据，包括：</p> <p>（甲）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p> <p>（乙）主要地址（住所）；</p> <p>（丙）国籍；</p> <p>（丁）专职及其他兼职的职业、职务；</p> <p>（戊）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p> <p>(C) 公司股本状况；</p> <p>(D)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p> <p>(E) 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p> <p>(F) 董事会会议决议和监事会会议决议；</p> <p>(G) 公司债券存根和财务会计报告。</p> <p>.....</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u>（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u></p> <p>.....</p>
14	<p>第六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第<u>（五）</u>项所述有关信息或索取资料时，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五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索取资料时，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15	<p>第七十条-七十一条控股股东行使其表决权不得损害股东利益的规定；控股股东定义。</p>	<p><u>删除</u></p>

<p>16</p>	<p>第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个工作日前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或 10 个工作日（以较长者为准）前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通知各股东。<u>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通知列明的时间内，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u></p>	<p>第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个工作日前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或 10 个工作日（以较长者为准）前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通知各股东。</p>
<p>17</p>	<p>第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通知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u>董事会应当根据提案的内容是否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是否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进行审核。如不符合前述原则，董事会可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但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u></p> <p><u>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u></p>	<p>第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u>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相关规定程序和要求另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p>	
18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提供；</p> <p>（二）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p> <p>（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u>（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数据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u></p> <p><u>（五）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u></p> <p><u>（六）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u></p> <p>.....</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提供；</p> <p>（二）指定会议的地点、<u>时间和会议期限；</u></p> <p>（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p>
19	<p>第一百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关于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的规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关于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的规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u>惟在进行有关表决时，应当遵守当时附加于任何股份类别投票权的任何特权或限制。</u></p> <p>凡任何股东依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于某一事项上须放弃表决权或受限于只能投赞成或反对票，该股东须按照该规定放弃表决权或投票；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股东投票或代表有关股东的投票，将不被计算在表决结果内。</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凡任何股东依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于某一事项上须放弃表决权或受限于只能投赞成或反对票，该股东须按照该规定放弃表决权或投票；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股东投票或代表有关股东的投票，将不被计算在表决结果内。</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20	<p>第一百零一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p>	<p>第八十九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以上表决权的 H 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p>
21	<p>第一百零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或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九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u>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u></p> <p>未填、错填或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22	<p>第一百一十条 下列事项须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罢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p>	<p>第九十八条 下列事项须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u>任免</u>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p>

23	<p>第一百一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权证和其他类似证券；</p> <p><u>（二） 发行公司债券；</u></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p>	<p>第九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u>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u></p> <p><u>（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u></p> <p>.....</p>
24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东可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 7 日内把复印件送出。</p>	删除
25	<p>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七条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p>	删除
26	<p>第一百三十条（一）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p> <p>（四） 董事可兼任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职位（监事职位除外）。</p> <p>（五）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p>	<p>第一百零八条（一）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u>更换</u>，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u>每届</u>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p> <p>（四） 董事可兼任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职位（监事职位除外），<u>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u></p> <p>（五）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p>
27	<p>第一百三十八条 （一）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 4 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公司的固定资产价值的 33%，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p>	删除

	<p>置或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p> <p>(二) 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p> <p>(三)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项而受影响。</p>	
28	<p>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及执行程序如下：</p> <p>(一) 公司董事会应在详细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来投资规划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并重视<u>独立董事</u>和监事会的意见，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拟定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二) <u>公司应当在发布董事会决议公告或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u>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及执行程序如下：</p> <p>(一) 公司董事会应在详细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来投资规划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并重视监事会的意见，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拟定公司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二)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p>
29	<p>第二百一十九条 如公司因外部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u>公司独立非</u></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如公司因外部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p>

	<p><u>执行董事应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书面审核意见，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u></p> <p><u>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应当在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u></p>	<p>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p> <p>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应当在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p>
<p>30</p>	<p>第二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以专人送出；</p> <p>（二）以邮件方式送出；</p> <p>（三）以公告方式进行；</p> <p>（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以专人送出；</p> <p>（二）以邮件方式送出；</p> <p>（三）以公告方式进行；</p> <p>（四）<u>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以在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方式进行；</u></p> <p><u>（五）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u></p> <p><u>即使本章程对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通讯发布或通知形式另有规定，在符合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选择采用本条第四款规定的通知形式发布公司通讯，以代替向每一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书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讯指由本公司发出或将予发出以供股东参照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年度报告（含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中期报告（含中期财务会计报告）、董事会报告（连同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股东大会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讯文件。</u></p> <p><u>若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要求本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u></p>

		<p><u>本发送、邮寄、派发、发出、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本公司相关文件，如果本公司已作出适当安排以确定其股东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适用法律和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并依据适用法律和法规，本公司可（根据股东说明的意愿）向有关股东只发送英文本或只发送中文本。</u></p>
31	<p>第二百六十三条 （一）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公司发给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的通知、资料或书面陈述，须按每一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注册地址专人送达，或以预付邮资的邮递方式寄发。</p> <p>（二） 对任何没有提供登记地址的股东或因地址有错漏而无法联系的股东，只要公司在公司的法定地址把有关通知陈示及保留满 24 小时，该等股东应被视为已收到有关通知。</p> <p>（三） 公司发给内资股股东的通知，须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国家证券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刊登公告。该公告一经刊登，所有内资股股东即被视为已收到该等通知。</p>	<p>第二百四十条 （一） 对任何没有提供登记地址的股东或因地址有错漏而无法联系的股东，只要公司在公司的法定地址把有关通知陈示及保留满 24 小时，该等股东应被视为已收到有关通知。</p> <p>（二） 公司发给内资股股东的通知，须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国家证券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刊登公告。该公告一经刊登，所有内资股股东即被视为已收到该等通知。</p>
32	<p>第二百六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条款</p>	<p><u>删除</u></p>
33	<p>第二百六十九条 下列名词和词语在本章程内具有如下意义，根据上下文具有其他意义的除外：</p> <p>.....</p>	<p>第二百四十五条 下列名词和词语在本章程内具有如下意义，根据上下文具有其他意义的除外：</p> <p>.....</p> <p><u>“控股股东” 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u></p>

		<p><u>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u></p> <p><u>“实际控制人” 虽不是公司的股东，</u> <u>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u> <u>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u></p> <p><u>“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u> <u>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u> <u>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u> <u>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u> <u>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u> <u>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u></p> <p>.....</p>
--	--	--

除部分条款序号根据本次修订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作修订。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4 年 5 月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九暨

2024 年第一次 A/H 股类别股东会议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使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保持一致，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五条 公司下列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p> <p>（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u>达到或超过</u>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三）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四）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六）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项。</p>	<p>第五条 <u>公司的任何对外担保事项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u>公司下列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p> <p>（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三）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四）<u>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u></p> <p>（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的任何担保；</p> <p>（六）其他法律法规、<u>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u>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项。<u>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u></p>

		过。
2	<p>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八条和本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u>董事会应当根据提案的内容是否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是否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进行审核。如不符合前述原则，董事会可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但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u></p> <p><u>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相关规定程序和要求另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p>	<p>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六条和本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3	<p>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个工作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或 10 个工作日（以较长者为准）前将会议召开的</p>	<p>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个工作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或 10 个工作日（以较长者为准）前将会议召开的</p>

	<p>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通知各股东。<u>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通知列明的时间内，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u></p>	<p>审议的事项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通知各股东。</p>
<p>4</p>	<p>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提供；</p> <p>（二） 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p> <p>（三）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u>（四） 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数据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u></p> <p><u>（五） 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u></p> <p><u>（六） 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u></p> <p>.....</p>	<p>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提供；</p> <p>（二） 指定会议的地点、<u>时间和会议期限；</u></p> <p>（三）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p>

5	<p>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除上述两种方式外，股东大会通知亦可按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其他方式作出。</p> <p>对 A 股股东而言，股东大会通知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前述所称公告，应当于本制度第十八条规定的期间内，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刊登公告；一经公告，视为所有 A 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p> <p>对 H 股股东而言，股东大会通知亦可以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公告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除上述两种方式外，股东大会通知亦可按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其他方式作出。</p> <p>对 A 股股东而言，股东大会通知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前述所称公告，应当于本制度第十八条规定的期间内，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刊登公告；一经公告，视为所有 A 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p> <p>对 H 股股东而言，股东大会通知亦可以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公告方式进行。</p> <p><u>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u></p>
6		<p><u>第二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及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应当载明下列内容：</u></p> <p><u>（一）代理人的姓名；</u></p> <p><u>（二）是否具有表决权；</u></p> <p><u>（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u></p> <p><u>（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u></p> <p><u>（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u></p>
7	<p>第三十三条 召集人和有关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目。有关的会议登记应在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终止。</p>	<p>第三十四条 <u>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股东或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u></p> <p>召集人和有关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目。有关的会议登记应在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p>

		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终止。
8	<p>第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权证和其他类似证券；</p> <p><u>（二）发行公司债券；</u></p> <p>（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p> <p>（七）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u>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u></p> <p><u>（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u></p> <p>……</p> <p>（六）<u>法律、行政法规、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u></p>
9	<p>第四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公司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的规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但凡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任何股东须就某项议案放弃投票权或受到该等有关规定的限制而仅能投赞成票或仅能投反对票，则在决定该决议是否取得所需法定人数或票数而获得通过为一项决议案时，任何违反前述规定或限制而作出的投票，将不能计入表决结果内。<u>在进行有关表决时，应当遵守当时存在的附加于任何股份类别投票权的任何特权或限制，并符合有关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u></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关于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的规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但凡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任何股东须就某项议案放弃投票权或受到该等有关规定的限制而仅能投赞成票或仅能投反对票，则在决定该决议是否取得所需法定人数或票数而获得通过为一项决议案时，任何违反前述规定或限制而作出的投票，将不能计入表决结果内。<u>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u></p>
10	<p>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u>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u></p> <p>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p>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11	<p>第四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等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五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u>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u></p> <p>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等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12	<p>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或其上市规则）指定的人士共同负责计票、监票。</p> <p>通过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方式，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网络投票等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或其上市规则）指定的人士共同负责计票、监票，<u>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u></p> <p>通过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方式，<u>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u></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网络投票等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13	<p>第五十二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两票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p>	<p>第五十三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两票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p>

	<p>成票或反对票。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或反对票。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u>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u>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14	<p>第五十三条 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p>	<p><u>删除</u></p>
15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由主持人（会议主席）、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签名。</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u>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u>会议记录应由主持人（会议主席）、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签名。</p>
16	<p>第五十七条 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p>	<p>第五十七条 会议记录由<u>董事会秘书负责，应</u>包括以下内容： ……</p>
17	<p>第五十八条-第七十一条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p>	<p><u>删除</u></p>

除部分条款序号根据本次修订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外，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不作修订。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4 年 5 月